

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約翰三書-聖徒接待中的基督

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親愛的兄弟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親愛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是忠心的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；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：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；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。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；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低米去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；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。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，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」（約翰三書 1 章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等候在祢面前，求祢以祢的臉光照射入我們的

心裡。我們求祢揭去任何在我們臉上的帕子，叫我們能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使祢的話藉著聖靈，照著祢的形像，把我們改變，榮上加榮。我們的父啊，我們只有將這段時刻交托在祢手中，信託祢的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。阿們。

約翰二和三書有很密切的關係，兩卷書信都是作長老的約翰寫的，就是年紀相當老邁的使徒約翰。他認識主多年，是他寫了封私人書信。

這兩卷書信都是約在主後九五至九八年間寫的。我們不能確實知道，在約翰二書裡那蒙揀選的太太是一位女士呢，還是代表當地的教會，或是一般的教會。但對約翰三書而言，我們就沒有這樣要追查的問題，因為是點名道姓寫明是給親愛的該猶。

在新約聖經裡出現過幾個名叫該猶的人，因為該猶是個普通的名字。例如在使徒行傳十九章有馬其頓人該猶。當時在以弗所發生的擾亂中，有人把該猶和亞裡達古推進戲園裡去。然後在使徒行傳二十章有另一個：特庇人該猶，他是與保羅同往亞西亞的人中的一個。然後在哥林多前書又提到另一個該猶，是接待使徒保羅那一家的主人，他也接待了全教會，並且是受使徒施浸的少數人之一。但很可能作長老的約翰去信的該猶，並不是在這三個人中間的。雖然哥林多的該猶很會接待人，就如約翰三書中的該猶一樣，但我們相信他們並不是同一個人，原因是哥林多的該猶和使徒保羅的關係較密切，而「這裡的該猶卻是與使徒約翰的關係較密切。而且在這卷書信裡，約翰提到他聽見他的兒女們按真理行，就甚喜樂，可見這個該猶必然是因信作約翰的兒子的。所以我們相信這位該猶，並不是上述那三個名叫該猶的人當中的。但不管他是來自那一個城，這位該猶是主裡的弟兄，非常樂

意接待人；又因他愛主，他是神所愛的，也是使徒約翰所愛的。

使徒約翰說該猶是他誠心所愛的；但這不是屬血氣的愛，或是情感上的愛。約翰對該猶的愛是屬「天的愛，是無私的愛，也是基於真理的愛，因為使徒約翰愛真理，他愛每一個按真理而行的人。

魂的救恩

雖然這書信很短，但內涵十分豐富。例如：「親愛的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魂興盛一樣。」（約翰三書 1 章 2 節，原文直譯）這節經文是那些宣揚「成功神學」福音的人最愛引用的。今天在基督教的圈子裡非常流行一種福音，尤其是在美國，稱為「成功神學」。他們認為神是願意人興盛，有財富，有健康，擁有一切。誰不想在這幾方面都興盛呢？所以他們常引用這節經文。只可惜引用這節經文的人，只引用了上半截：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」，但把下一句「正如你的魂興盛一樣」置之不理。全節經文的意思應是這樣：使徒約翰願該猶凡事興盛，有財富，也有健康，是因為他的魂興盛健全。如果一個人的魂不健全，你不會向神為他祈求，給他財富和長壽，因為這是很危險的，會使他落入更多試誘中，甚至會毀滅他。但對一個在神眼中看為魂興盛健全的人，有了財富和健康的話，「他可以為神作大事。

該猶這個人的魂興盛，他的魂已蒙拯救。從聖經我們知道不但有靈的得救，也有魂的得救。當我們信耶穌基督是我們救主的時候，我們的靈就得救。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，並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我們就重生，我們的靈得更新。這是我們靈的救恩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救恩是「為我們整個人的，不光是為我們的靈，我

們的魂——我們的人格，我的己，我們這個人也需要得救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思想、感情和意志都必須更新，好讓基督藉著我們得著彰顯。

魂怎樣能得興盛呢？那就是說：魂怎樣能得拯救？人失去自己的己，他的魂就得拯救。主耶穌說：「你要捨己，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，凡要救他自己的魂生命的，必要喪掉生命；但凡為我和福音喪掉他魂生命的，必能得救到永生。」（馬可福音 8 章 34~35 節）

我們的魂需要得拯救。蒙拯救的魂在神眼中才是興盛的。若要我們的魂得救，唯一的方式是要喪掉自己的魂生命，需要我們甘願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，跟從主耶穌，好使我們的魂生命得潔淨；基督就能住在我們心裡，在我們的魂裡掌權。這樣，我們的魂就得興盛。

這樣的人無疑可以像該猶一樣，按真理而行。該猶可以按真理而行，是因為他的魂在神面前是興盛的。為這樣的人，使徒約翰可以祈求神使他在凡事上興盛，使他身體健壯；因為神若更多叫他興盛，他就能更多服事神。魂得拯救的人，不會再為自己活，他活著是為神；因此該猶這個人的一個特性是善於接待人。他過無私的生活，所以樂意接待人，服事他們。為這樣的人，我相信就可以祈求神使他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好叫他能更多的事奉神，又能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完全為著神的榮耀來使用。神實在願意我們興盛的，但我們要記得，根本上我們的魂必須先要健全興盛。這是比任何的事都更重要。「魂若得了興盛，就願神叫我們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。」

接待

在早期的教會，有許多信徒因各種緣故，要旅遊各地，有的是為

了業務；有的是要探望親友，也有許多其他的原因，就像今天一樣。但不僅如此，在早期的日子，有許多服事主的僕人——神賜給教會「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」（以弗所書 4 章 11 節）——這些人蒙神差遣到各地探望教會，為要幫助和成全聖徒。所以當年不但有許多聖徒出外，也有許多所謂周遊的傳道人，旅行各地幫助教會。在當時好水準的旅館並不多，客店也很少，而且經營也不善，裡面的氣氛對基督徒並不合宜。因此，信徒彼此接待就成為必需，尤其是對旅行的弟兄姊妹提供食宿更為重要。這樣的接待，也為過路的弟兄姊妹或服事主的僕人，提供與當地教會交通的機會。藉著這些交通，信徒得著建立，並在同一的靈和同一的魂裡彼此聯合。所以在早期的時候，接待是件大事，也是神子民中間必須有的活動和操練。

樂意接待是神的性格

我們的神是最樂意款待的，祂是一位滿了愛，又樂意施予和眷顧的神。在祂創造人以前，首先創造了其他萬物，好讓人到了地上，就可以享用神早就為他所預備的一切。甚至後來人犯罪墮落，神也為人預備救恩。我們的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我們的神慷慨好施；祂是那麼滿了恩慈，寬宏大量，樂意款待，這是神的性格。你無法想像神是會吝嗇小器，或自私自利。祂不是這樣的。祂是忘我無私，慷慨大方，殷勤接待。

神的本性既然是如此樂意厚待人，在舊約時期，有不少例子記述祂如何吩咐以色列的子民，要殷勤厚待人，像祂那樣寬宏大量。比方在申命記 15 章，神吩咐他們說：「你總要向你的弟兄，困苦窮乏的

人，和寄居的，鬆開手，滿滿的補他們的不足。」在申命記 16 章，神又說：「你們守住棚節的時候，要與住在城裡的利未人，以及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和窮苦的人，一齊歡樂。」又在申命記 24 章，神說：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；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；你摘葡萄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」

在舊約聖經裡，神一切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都明顯表露神的性格。祂就是這樣十分寬厚，總是不忘祂子民的需要。祂是那樣完全不自私，祂願意祂的子民也是一樣。

來到新約，就有這樣一句話：「客要一味的款待。」（羅馬書 12 章 13 節）這是給神所有的兒女們的命令。論到恩賜，各人有不同的恩賜；但論到恩典，每個人所接受的都是一樣。接待人不光是個恩賜，也同樣是恩典。在這裡，我們知道必須要樂意款待人。換句話說，要為他人著想，要關心別人，要與別人分享。

接待是交通

接待是交通的實際表現，是與人分享神所賜給我們的。希伯來書 13 章 1~2 節：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不要忘記用愛心接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。」（注：天使有神的使者之意）作長老的資格之一是：樂意接待遠人（提前書 3 章 2 節、提多書 1 章 8 節）。可見神實在願意屬祂的人有這樣的品質，像祂那樣樂意接待人。

接待是一種恩惠

創世記 18 章記載了接待的典型例子：那時天氣正熱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，有三個人突然出現在他面前。聖經記著說：亞伯拉罕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，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容我拿點水來，給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。我再拿一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。」主說：「很好。」亞伯拉罕就急忙回帳棚，不但預備了餅，還預備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，把食物擺在他們面前，自己站在旁邊侍候他們。那時間他們有交通，主問亞伯拉罕：「撒拉在那裡？」那天神就應許亞伯拉罕，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

聖經說：他們吃完以後，亞伯拉罕送他們一程。他並沒有接待完了對他們說：「好啦，你們可以上路了。」他與他們同行，要親自送他們去。這就是樂意接待的表現。因此神向亞伯拉罕透露祂要對所多瑪和蛾摩拉所要作的事，他就有機會為羅得代求。由此可見，接待並不是一種重擔，而是一種恩惠。

有些時候我們以為接待是個重擔。「弟兄姊妹要來了，我們怎麼辦？我們要為他們作點事。」感覺上成了重擔，但不該是這樣的。亞伯拉罕說：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……」如果有人願意接受你的款，如果有人願意接受你的幫助，這是恩惠，是叫你蒙恩。我們不該認為接待是個重擔，那是從神來大大的恩惠。我們在這件事上若有這樣的看見，就能照神的樣式去行，就會樂意去作，就能如亞伯拉罕那樣樂意大方。起初他是說去拿一點餅，但事實是他擺上了牛犢，這是樂意款待。我們不會在客人吃完以後，對他們說：「好啦，你們可以走了，

我還有其他的事要作呢。」不該這樣作，我們還會送他們一程，給他們風風光光的送行。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接待態度。

接待不是社交行為

接待與社交是不一樣的兩回事。接待的希臘文是 PHILEOSENIA，PHILEO 的意思是「愛」，SENIA 的意思是「寄居的人」。所以接待的意思，實意是「愛寄居的人」。

社交是甚麼？有些人天性喜歡社交，愛宴客款待，但他們只款待跟自己社會地位相當的人。這並不是聖經所說的接待，因為接待是「愛寄居的人」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你擺設宴席，不要只請富有的人，他們能報答你。」（路加福音 14 章）你若請人吃飯，希望他回報你的话，那就只是社交。接待是另外回事，是請那貧窮的、瞎眼的，或瘸腿的，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回報，但神會報答你的。

我們的主耶穌厚待人

主耶穌是在地上最樂意厚待人的。有一次祂傳道，許多人跟著祂三天之久，渴慕聽祂的教訓。他們的食物吃光了，門徒進前來說：傍晚了，還是叫眾人散去吧，好讓他們去買食物充饑。但主說：「不，你們給他們吃吧。」祂不容這些人餓著肚子離開。主是多麼的厚待人！

在被賣的那一夜，耶穌召聚了祂的門徒。祂離席站起來，用手巾束腰，把水倒在盆裡，洗門徒的腳。這是禮待人的表現。主耶穌就是這樣，最樂意厚待人。

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，吩咐他們不要走外邦人的路，寧可往以色列人的家；又囑咐他們不要隨身帶任何東西——不要帶金銀銅錢，

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和拐杖，因為工人得供應是應當的。他們進城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裡。他們進這個好人的家，就要請他的安，那家人若配得平安，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平安，所祈求的平安仍歸他們（馬太福音 10 章 5~13 節）。以色列的子民，是神的選民，神囑咐他們要樂意接待人，所以主吩咐他們到以色列人的家時，不用為自己攜備甚麼。在同一章的末了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。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……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（馬太福音 10 章 40~42 節）但在此同時，主又多說了一句：「你們要預期有人會拒絕接待你們。」

早期教會實踐接待

早期教會年代，並沒有現今基督教的牧師制度。現今的教會多有駐堂的牧師，基本上是由他們照料教會裡屬靈的需要。但在早期教會的時候，神的子民聚會，是由長老治理、監督和牧養他們。在某些教會中，例如在安提阿，有先知和教師興起，負起當地教會的職事，負責他們的需要。但大部份教會的職事，是由旅行的傳道人負責，這些是神為教會所設的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。他們並不定居在某地，而是周遊四方，探望各地教會，傳講神的話。他們是奉主耶穌的名出去，對於不信的外邦人一無所取；因此各地的弟兄姊妹很自然負責接待和幫助他們。我實在相信，現在我們要回到神的話那裡，要恢復早期教會的樣式，對那些旅行各地服事神的工人的需求會日益加增。換句話說，神會更多差遣祂的僕人周遊各地，幫助神的子民，

因此接待更是顯得必要。

接待的各種問題

(一) 該接待誰

在接待的事上，當然會有問題發生。漸漸增多的人周遊各地時，問題就發生了：誰該受接待？或誰不該受接待？使徒約翰在約翰二書說得非常清楚：「若有人到你那裡，他不相信主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，也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曾來到世上成為人，如此成為我們救主，這樣的人，你不要接待他，甚至不要問他的安，不要把他接到你家裡；因為你若是這樣作，就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。」在教會早期的日子，的確有人是持這樣的見解並把它宣揚。主的僕人旅行各地為主作工，是享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權。他們到聖徒的家，便會接受款待。但當時也有不良無恥之徒，會趁機利用這個樂意接待的善行，藉此謀生，過輕鬆舒適的生活。他們不用作工，只要巡遊各地教會，用這技倆騙取生活所需。在當時就有這樣的歹徒，今天還有不少。所以使徒約翰警告他們，說：「若有人到你那裡，是不認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，又不相信神的兒子成了人，作我們的救主，那麼你不要接待他。你沒有必要接待這樣的外人，因為你若接待他，就是在他的惡行上有份。」換句話說，你會受這種惡行的影響。

(二) 薦信

因這個緣故，早期教會就實行要人提交推薦信，或介紹信。弟兄姊妹如果要去陌生的地方，通常要帶備介紹信。比方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，他就藉此機會舉薦非比，她是堅革哩教會的姊妹，要到羅馬辦

事，但她在羅馬並不認識人，然而保羅認識那裡教會中幾位聖徒，因此他寫信介紹她：「非比曾經幫助過我，也幫助過不少人。她若需要幫助，請你們幫助她。」（羅馬書 16 章 1~2 節）

亞波羅也曾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舉薦。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到了以弗所傳講耶穌，但他單曉得約翰的浸禮。百基拉和亞居拉在這方面給他講解幫助他。他想要去哥林多，這對夫婦就寫信向哥林多的弟兄們介紹他；因此他在那裡受到接待，給當地聖徒很大的幫助。

在哥林多後書，我們又看見保羅推薦提多。可見在早期的人普遍採用介紹信，原因是有些假師傅濫用聖徒的接待。雖然有這樣濫用的情況，我們不能因此就不樂意接待。有善行就會有人妄用，但我們不能因此受到禁制，仍要堅持行在真理和愛心上。任何人願遵真理和愛心的原則而行，這人是神所愛的。

在約翰二書，約翰談到接待的負面方面。若有人來到聖徒們中間，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又若傳這樣謬妄的教義，那就不要接待他。但在約翰三書，他是論到接待的正面實踐。他稱讚該猶，因為該猶樂意接待聖徒。約翰明顯寫過一封信給這個教會，因為在第九節他說他曾寫信給教會，他寫那封信的目的，可能是介紹一些當時旅行到該地傳福音的一些弟兄。但很遺憾的，他們沒有給接待。然而在當地教會遵行真理的該猶，卻接待了這幾位弟兄；他款待他們，所以約翰就寫這封信讚揚和鼓勵他，說：「你作了所該作的；不僅如此，還幫助他們往前行，因為他們對那些不信的外邦人一無所取。」（約翰三書 5~7 節）

人人都該樂意接待聖徒

我們都必須活出接待人這個美德，不在乎你能作多少，是在乎你是否有愛心；也不在乎你是否擅長社交，而是看你能否按真理行。就是這樣，在這封書信裡就看見在接待的事上所顯明的基督，因為神的子民實行接待人的時候，基督就得著彰顯。不是為了任何原因要接待人，只因為是基督的愛。愛不認識的人，只因為你愛主基督，而你這樣作，就能叫基督得著彰顯。

我深信這是我們必須更多學習的功課，不是只依賴少數人去接待他人，而是所有的人都該這樣行：也不是只限於供應住宿，因為也許你的房子太細，不能接待人住宿。我記得在中國發生過這樣一件事。有一次，一位弟兄到了某地，當地一個弟兄接待他到家裡住；他的家只有一個房間和一張床。晚上他招待到訪的弟兄睡在他的床上。這位弟兄睡到半夜醒過來，聽見好像有人打鼾的聲音，就起床查看鼾聲的來源，這才發現那位接待他的弟兄睡在他床底下。這位弟兄能接待人的能力很有限，但他已經盡了所能作的了。

我還記得另一個故事，是關於達秘弟兄的。達秘是弟兄運動中非常重要的一員。有一回，一位貧苦的弟兄邀請達秘到他家作客。達秘為人謙和，就答應去了。這個弟兄沒有甚麼可以饗客，但他兒子有一隻兔子。為了款待這位屬靈偉人達秘，他把兔子宰了。達秘來到他家裡，到了用餐的時候，烹煮好的兔子放在餐桌上。達秘留意到作兒子的哭起來。他為了知道真相，就和那兒子攀談，這才發現那只兔子原來是他的寵物。達秘就沒有吃那些肉。

我用這兩個故事舉例說明接待的事。這並不在乎你有多大能力接

待人，全在於你的心意。我們需要有神的性格；神的子民要樂意接待人。不錯，有人會乘機利用這些愛心的款待，但這些陋習是有方法可以禁制的。例如有人傳新奇的教義，我們不要接待他。再者，在這書信裡還提示另一個準則，那就是我們可以查察來人的品格。不光要分辨他所教導的，也要細心察看他的為人，因為世上實在太多欺詐的事。讀教會歷史，我們會看到很多可笑又可憎的不當行為。教會以往甚至有這樣的說法：「來你那裡住宿的傳道人，如果逗留三天以上，他就是假先知。」我不同意這樣的定論，卻顯示欺詐層出不窮。就如主曾說過：「在末了的日子，不法的事增多，神能在祂子民中找到愛麼？」我們很容易把心剛硬起來，不再敞開心懷接待人。但神的性格是樂意接待人的，神的子民需要有神性格的特色。

接待的事屬於交通的一部分，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其中，並不限於少數人。我們要仰望主激發我們的愛心。許多時候有外人來到我們中間，聚會結束後，我們就讓他自行離去，也不曉得他是否餓著肚子離開。我們樂意接待的美德哪裡去了？不錯，為了操練或實踐接待的事，我們有必要作出犧牲。但我們的神是樂意犧牲的神，祂從來不退縮，總是樂意施予，祂期望我們這些裡面有祂生命的人，要學效祂這樣作。為了該猶，我們感謝神。他可能家境頗富裕，因為他能接待相當多的人。因為他有這樣準確的用心，約翰就求神使他更興盛，好叫他能為主作更多的事。沒有人是為自己活的，我們都要為神而活。

野心帶來的教會難處

在該猶的教會裡（我們並不知道是那一個教會），還有另一個難處。有一個人名叫丟特腓，他顯然是長老中之一，是負責帶領的弟兄

之一，但他為人滿有野心；只作帶領弟兄中的一位，他還不神滿有智慧，所以在新約裡提到長老，總是以多數形式出現。神在教會裡所要的，是集體帶領，因為基督自己是頭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代表祂作教會的頭，需要長老們集體代表祂，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控制教會。但教會歷史二千年以來，甚至早在第一世紀末期，就有人野心勃勃。在政治舞臺上多有野心政客，甚至在宗教界裡也有不少人存有野心。

這個丟特腓要在當地教會居首位，滿了野心要操縱教會。他不甘心只作帶領弟兄中的一位。他藉著一些花招策略，成功把教會控制在他手中，使神的羊群成了他自己的產業。他弄成這樣的局面，結果使徒約翰向教會寫信舉薦幾個可以幫助教會的弟兄，竟遭拒絕。丟特腓不接納那封薦信，也拒絕接待那幾位弟兄，甚至用惡言妄論約翰和那幾位弟兄。有些其他的弟兄姊妹願意接待那些弟兄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威嚇把要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我們不曉得這樣作是否就是正式的停止交通，但的確有人會濫用權柄，把一些自己不喜歡的人逐出教會。當時教會就有這樣一個人，剝奪了神為祂子民安排服事教會的機會。總而言之，丟特腓是那個教會的獨裁者。

真正的屬靈權柄

我們該怎樣處理這樣的問題呢？我們都該樂意接待人，按真理而行。但這裡有一個人想操縱教會，不許弟兄姊妹接待那些該受接待的人。那麼我們要怎樣應付這樣的局面呢？首先，約翰說：「我來的時候，就要當面處理他的行為。」換句話說，那就是運用屬靈的權柄來應付濫用權柄的惡行。權柄若被濫用，那就只有用真正的屬靈權柄去對付。然後約翰接下去說：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惡的不屬

於神，行善的卻屬於神。」（約翰三書 11 節）

當時該猶的處境可能極其困難，因為丟特腓不允許人去接待弟兄，而該猶愛接待人。不曉得當時他有沒有因此給趕出教會門外，很可能他受到這樣的遭遇，所以約翰鼓勵他，說了這樣的話：「你落到這樣的處境，仍要效法善，不要效法惡。」（約翰三書 11 節）

在權柄給人妄用的情勢下，你的責任是要順服神，不順從人。你是要順服，但不能順從人，只能絕對百分之一百順服神，也要這樣實行出來。我們若是在人的權柄下，在態度上可以順服，但在某種必須絕對順服神的處境下，我們並沒有必要順從人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只因自己不喜「歡，就可以說：『我沒有必要順服。』」這是有關順服神，還是要順從人的問題。該猶堅持順服神，以致可能被驅趕出去，但他只要順服神，不順從人。這是當時教會的另一個問題。為了這卷書信，我們實在感謝神，不然的話，遇上這樣的問題時，我們就不知道該怎樣作。

這卷書信還提及第三個人——低米丟。顯然他是當時神差遣出去眾教會的旅行傳道人之一，他或許是先知，或許是傳福音的，或許是牧師，或許是教師。也可能是他把這封信帶給該猶，不是帶給該教會，因為在丟特腓的操縱下，該教會拒絕接待他。留意一下這位主的僕人的性格：他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約翰也給他作見證。有這麼多為他作見證的，低米丟若要受教會接待，理應不會有問題。

一方面說，接待聖徒是我們的責任、權利和榮幸；另一方面，對來人所宣揚的教義和他的為人品質，我們都需要慎思明辨。如果那些

教義和那人的品格都沒有問題，對這些來人，我們都該表示歡迎。

實踐中的交通

這卷書信說明在實踐中的交通。交通不是一個理論；交通是一種生活，每天的生活，是我們都能實踐出來的。當然，我們不把接待限於只提供食宿。只要我們把一杯涼水給小子中的一個，那也包括在款待的廣義裡。主說過：我們若探望病人，實際上我們是探望主；我們若探訪關在牢獄中的人，我們是探訪主；我們若給窮人衣服穿，也就是服事主。接待是有廣泛的涵義，可以有許多形式不同的表達，就像我們當中早就已經實行的。為此感謝神！

也許有人家有困難，或有人生病（作太太的或作母親的病倒了），一些姊妹就可以為那家人預備食物；又或有人生病住醫院，我們可以送東西去；我們也可以代人照管嬰孩，或為年老的姊妹修剪草地。這也是表達接待的方式，這一切都可以包括在接待的範圍裡。這樣接待的機會到處都有，問題只是：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心志？如果有像神的心那樣的心志，樂意接待人的機會比比皆是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實在願意祢的性格成為我們的性格。主啊，我們承認自己氣量狹隘，需要祢來擴充我們的度量，使我們對人多有恩慈、慷慨、樂意款待，像祢那樣寬宏大量。哦，主啊！求祢在我們裡面創造像祢的心一樣的心懷，也給我們分辨的能力，曉得該做甚麼，和不該做甚麼，使我們不單認識真理，也按真理而行，使榮耀歸於神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